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15 号

罪犯杨雷，女，1988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渝中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经四川省普格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2日以(2022)川3428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；因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一千元，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26374元。被告人杨雷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止。于2022年8月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二万一千元未执行，经法院查证，无财产可供执行，财产刑终结执行；追缴共同违法所得126374元未执行，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，账户余额1660.07元，月均消费189.67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杨雷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雷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